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

利教字〔2015〕178号

利辛县关于组织实施安徽省“国培计划（2015）”项目的通知

各县直学校、学区中心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教师培训综合改革，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安徽省国培计划（2015）”项目的通知》（皖教秘师〔2015〕67号），结合我县中小学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决定组织实施利辛县“国培计划（2015）”项目，现将做好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从2015年起，“国培计划”集中支持全县乡村教师校（园）长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有效方式，对教师校（园）长进行专业化培训，整体提高教师校（园）长能力素质，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学前教育和加强特殊教育提供师资保障。

推进“国培计划（2015）”改革创新。创新培训模式，推行

集中面授引领、送教下乡支撑、网络跟进研修与课堂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改进培训内容，贴近今年参加国培 6920 名教师校（园）长的“学得好、用得上”的实际需求，实现“教得好”目标；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打造 280 名“用得上、干得好”的县级乡村教师培训团队；推进高师院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乡镇片区研修中心和校本研修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教师培训常态化，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二、项目设置

（一）国培五位一体项目

根据我省“国培计划（2015）”——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设置了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230 名）、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6920 名）、送教下乡培训（6920 名）、乡村教师访名校（园）培训和乡村校（园）长培训五类项目

1. 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采取院校集中研修、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总结提升与工作坊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组织高年级师范生顶岗支教，置换出拟承担送教下乡和网络研修培训任务的中小学骨干教师教研员，进行为期 2 年的跨年度递进式培训，每年脱产研修 2 个月、其中跟岗实践时间 20 天，全面提升承担送教下乡和网络研修培训任务的中小学骨干教师教研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指导能力，打造一支“用得上、干得好”的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三个项目。

项目承办院校选派高年级师范生到我县中小学顶岗实习。

2. 送教下乡培训。采取省统筹，县组织，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与高等学校、乡镇片区研修中心协同承担，以县乡村教师培训团队为主体，整合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资源，分学科（领域）组建送培团队，以任务驱动为主线，按照分年度分阶段实施主题式培训，包括诊断示范、研课磨课、成果展示、总结提升四个阶段，开展为期 2 年的送教下乡培训，其中同一乡镇同一学科每年送培

4次、每次送教2天，整体提升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课堂教学（保育教育）能力。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3项目。

3. 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网络研修承办机构为安徽教育网，全县教师成立网络研修社区，开通“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学校研修社区—县域研修社区”，形成一体化的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体系，有序开展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进行为期2年的跨年度递进式培训，每年开展120学时的专项培训，其中2015年应进行6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坚持整体规划与突出特色相结合，以任务驱动为主线，分类设计培训者培训、区域研修与校本研修课程，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建立项目区县课程资源库，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3个项目。

4. 乡村教师访名校（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研讨与名校观摩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组织中小学教师到承办院校（机构）和优质中小学或教师发展中心进行为期10天（特岗教师培训15天）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研修，帮助参训教师开阔视野、更新理念、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培训工作管理能力。组织幼儿园教师到承办院校（机构）和优质幼儿园进行为期15天集中培训，帮助参训幼儿园教师提升保育教育能力，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包括10个子项目：

（10）“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教学点教师访名校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对象为教学点骨干教师。

（11）“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村小教师访名校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对象为村小骨干教师。

（12）“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特岗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5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10天。

培训对象为初中、小学优秀特岗教师。

(13)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中小学足球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5天。培训对象为初中、小学优秀足球教师。

(14)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中小学经典诵读教育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5天。培训对象为初中、小学优秀经典诵读教育教师。

(15)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中小学书法教育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5天。培训对象为初中、小学优秀书法教育教师。

(16)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5天。培训对象为特教教育学校聋教育领域骨干教师。

(17)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教师培训管理者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0天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5天。培训对象为市县教师培训管理者。

(18)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新建幼儿园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5天集中培训，其中跟岗实践10天。培训对象为乡村新建幼儿园骨干教师。

(19) “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幼儿园转岗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进行为期15天集中培训，其中跟岗实践10天。培训对象为乡村幼儿园优秀转岗教师。

5. 乡村校(园)长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组织校(园)长到承办院校(机构)和优质中小学进行为期15天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研修，其中跟岗实践10天。帮助参训校(园)长掌握乡村教师发展政策、校(园)本研修设计与实施、乡村教师发展支持策略与方法等，全面提升校(园)长专业能力。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3项目：

（三）“特岗教师”网络研修补训项目

继续采取网络远程培训和线下研讨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方式，对补训特岗教师进行 80 学时专项培训，帮助特岗教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特岗教师远程学习的能力，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包括 1 个子项目：

（24）“国培计划（2015）”——安徽省中小学“特岗教师”网络研修补训项目。培训对象为中小学“特岗教师”。

三、培训对象

我省“国培计划（2015）”主要面向全县乡村教师。

四、实施时间

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原则上 2015 年 11 月上旬启动培训，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其中“特岗教师”混合研修项目、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乡村教师访名校（园）培训、乡村校（园）长培训项目，2015 年 11 月上旬启动培训，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五、总体要求

（一）成立组织。

“国培计划（2015）”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玉实

副组长： 王巍巍 刘 年 张 侠

督导组 成员： 县直学校校长和学区中心校校长

（二）推进综合改革。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培训方式单一和支持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从培训课程、培训模式和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推进综合改革。

1. 改进培训内容。要贴近乡村教育发展和乡村教师教育教学

实际，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分类、分科、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开展主题鲜明的培训。优化课程结构，实现专项培训课程与年度全员培训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专题课程与微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有机结合，集中面授课程设置要注重教师的实践能力提升，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远程培训的教师选学课程不少于规定学时的 2 倍。实践性课程以改进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为出发点，主要采取实地观摩、跟岗实践、课例研磨、同课异构、情景体验、技能训练和行动研究等形式，注重典型案例应用，强化教师实践参与，帮助教师解决问题、提升技能。

2. 创新培训模式。要有效利用教师网络研修，切实推行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和现场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促进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提升，实现学研用相结合。集中面授重在问题诊断、专家引领、案例示范和实践体验，帮助教师确立发展目标，掌握方法策略，明晰发展路径，形成提升方案。网络研修要充分利用“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学校研修社区—县域研修社区”研修体系，建立教师学习共同体，通过专家跟进指导、同伴互助、即时反馈和成果分享，促进教师常态化学习。现场实践要结合区域研修与校本研修，通过线下的有组织学习和自主学习，帮助教师实践所学内容，总结教学经验，形成研修成果，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

3. 建设支持服务体系。要有效利用安师大和安徽教师教育网优质培训资源，充分整合县域内培训资源，建立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乡镇片区研修中心、校本研修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学区教师培训团队建设，按照培训者与学区乡村教师比不低于 1:30 组建教师培训团队，重点遴选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主要承担网络研修、送教下乡和校本研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强化项目管理。

针对项目管理薄弱环节，采取行之有效举措，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水平。

1. 完善协作机制。盘活培训资源，建立教师进修学校与高校、县直学校、乡镇学区的密切合作机制，依托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研训一体化培训。县教师进修学校应实现教研和电教等部门的功能整合，建好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推进协作机制，落实“协同立项、分工负责、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实施培训团队四方嵌入、培训资源四方叠加、培训实施四方联动和培训监管四方联通的协同机制。（四方：高校、县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乡镇学区）

2. 完善实施方案。聚焦到项目区县培训规划和乡村教育科学发展、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细化承办项目的培训实施方案，切实贴近一线教师实际需求。培训过程中，进一步跟进培训需求，优化调整培训实施方案；培训结束后，要进一步问效培训需求，研制跟踪指导方案。

3. 完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办法。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国培计划”改革实施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指南（另文下发），指导项目实施，提升实施绩效。建立省、市、县、校四级项目管理体系，明晰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形成管理合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将过程管理覆盖到每个学区区、每个培训班级、每个研修社区、每个教师工作坊、每个片区研修中心、每个项目学校和每个参训教师校（园）长。加强项目实施绩效评估，采取培训院校（机构、项目区县）自评、组织专家集中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重点对参训教师校（园）长应用实效进行评估，并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对培训院校、机构和项目区县的专项督导，公开督导结果，强化适时改进。

（四）严格经费管理。

建立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和使用评估机制，严格项目资金预

决算制度，加强对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实行经费预决算制度与定期审计制度，对培训经费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县财政局在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配套项目培训及工作经费，确保“送教下乡”培训项目有效实施。培训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食宿安排要厉行勤俭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要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完善项目预决算，严格经费报销，确保专款专用。教师参加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有关规定，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五）做好顶岗实习工作。

要通过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和高年级师范生到县镇学校顶岗实习的“两次置换”方式置换出农村教师参加脱产研修。师范生安排在县镇中小学幼儿园实习，不得安排在乡村特别边远地区学校实习。

县、实习学校与实习生派出院校要建立密切合作机制，实行顶岗实习责任制，落实“双导师”制，严禁“放羊式”实习；妥善安排好实习生的工作和生活，确保实习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通过严格管理、加强指导和认真考核，提高实习质量。实习生管理、指导和保障工作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置换脱产研修项目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紧急通知》（皖教秘师〔2010〕

93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做好督导考核工作。

各学校、中心校要高度重视“国培计划”项目培训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县教育局要将“国培计划”各项目培训的选派率、参学率、及格率等纳入对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的目标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对不能按要求组织学习的乡镇和学校，将对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通报批评。

六、其他事项

利辛县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联系人：李梅，联系电话：8869126 电子信箱：1132787710@qq.com 具体负责人请加QQ群：111032497 地址：教师进修学校

附件1：利辛县“国培计划（2015）”送教下乡暨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研修实施方案

附件2：利辛县“国培计划（2015）”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3：利辛县“国培计划”（2015）项目学校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存档